

#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

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樹立公司良好形象並遵守基本職業道德。本人於任職期間，向公司作出以下承諾及保證：

1. 本人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，亦不得洩漏與他人，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。
2. 本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。
3. 本人於執行職務時，不得為個人、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，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。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本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期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。
5. 本人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漏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6. 本人於執行業務時，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，且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不當或貪瀆行為時，應向稽核單位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對於涉及員工權益、作業流程、勞動環境與公司管理之溝通意見，則可藉透過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加以提出。
7. 本人承諾將確實恪遵上述聲明，遵守公司規章，並以公司誠信道德政策為從業最高準則。若違反相關規定時，依法令及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議處。
8. 本聲明書溯自立同意書人於公司正式報到之日起生效。

此致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